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小字第1226號

原　　告　劉志忠

被　　告　呈林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茵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委託原告運送其貨物，自民國108年3月至7月，共計有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2,450元（含稅），而被告上述積欠之運費，屢經原告催索，但被告皆置之不理、避不見面，毫無清償之誠意。為此爰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2,4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LINE通訊對話單、請款單、載貨單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2,45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
告假執行。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淳有